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15 年 0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3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鼓勵熱心捐助本系硬軟體之人士或團體，並妥善管理與運用捐助款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對於本系（包含中華民國臺灣大學生機農機系友會）之捐款，抑或更新整建本系空間設施之捐贈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單筆或累計捐款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由本系出具感謝狀。

第四條：單筆或累計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除由本系出具感謝狀外，並依捐贈單位意願，於本系生機館（鄭江樓南棟）一樓穿堂之捐贈樹懸掛致謝牌。

第五條：捐款單位可指定捐款用途，如學術（業）優良獎學金、獎助學金、及贊助特定系務發展等。

第六條：凡捐贈用於本系獨立空間之更新或整建（包括教室、會議室、研討室、研究空間、休憩空間及建築物等），其捐贈金額達更新整建總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， 得申請於該空間設置感謝設施，其設置內容與方式須經本系空間委員會審議認 可，並提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：新建建築物之大額捐贈或命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其他有關捐贈細節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